



172721340308  
有效期至2023年06月29日

正本

# 监测报告

华信监字（2021）第 08001 号

项目名称：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8月例行监测

委托单位：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
被测单位：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1年8月11日



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haanxi Huaxin Testing Tech. CO.,Ltd



## 说 明

1、本报告可用于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示水和废水、环境空气和废气、微生物、噪声、室内污染物、固废和土壤等项目的检测分析结果。

2、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及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，无公司骑缝章，无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报告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3、送样委托检测，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，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，检测报告仅对委托所测样品有效。

4、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，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理由。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，我公司一概不受理。

5、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
6、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
7、报告中加“\*”项目委托于有资质机构分包检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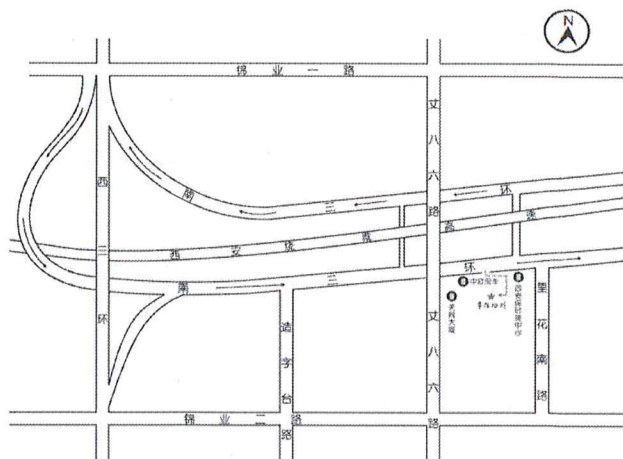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4001616678

传真：（029）81119918

邮编：710077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

丈八六路南三环辅道 32 号





## 监测报告

华信监字(2021)第08001号

第1页 共2页

项目名称	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月例行监测		
监测地点	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工业园区内		
监测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(GB/T 16157-1996)		
样品名称	甲醇样品	监测目的	委托监测
采样日期	2021年8月2日	分析日期	2021年8月3日
样品包装	棕色采样管	采样频次	每天监测3次,监测1天
采样位置	排放口编号	排气筒高度	环保设施
T3003 尾气处理塔进口	/	/	酸性气体吸收塔 +活性炭吸附
T3003 尾气处理塔排口	DA003	25 m	
所用仪器 (管理编号)	(1) YQ3000-D型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(HXJC-YQ-281/284); (2) ZR-3714型多路烟气采样器(HXJC-YQ-295/296); (3) ZR-D05型烟气预处理器(HXJC-YQ-192/193); (4) GC-4000A气相色谱仪(HXJC-YQ-103)。		
评价标准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61/T 1061-2017)表1医药制造行业标准		
监测方法/依据、检出限			
项目	分析方法/依据		检出限
采样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	/
甲醇	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6.1.6(1)		0.1 mg/m <sup>3</sup>
以下空白			





## 监测报告

华信监字(2021)第08001号

第2页 共2页

监测结果					
监测点位、频次及结果		T3003 尾气处理塔进口			标准 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项目	烟道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0962			/
	标准烟气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849	846	783	/
甲醇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91	432	361	/
	排放速率 (kg/h)	0.332	0.365	0.283	/
监测点位、频次及结果		T3003 尾气处理塔排口 (DA003)			标准 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项目	烟道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0962			/
	烟气温度 (°C)	35	36	36	/
	烟气湿度 (%)	4.5	4.6	4.6	/
	烟气流速 (m/s)	3.00	3.01	3.21	/
	烟气含氧量 (%)	20.7	20.7	20.6	/
	标准烟气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827	825	882	/
甲醇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8.5	32.1	37.8	<b>60</b>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32	0.026	0.033	/
	去除效率 (%)	90.7			/
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: T3003 尾气处理塔排口甲醇的排放浓度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61/T 1061-2017)表1 医药制造行业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备注	1、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测样品有效,应委托方要求,报告仅出具出口的烟气参数; 2、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, 本机构不对评价标准的适用性负责; 3、监测期间, T3003 尾气处理塔运行负荷为 80%; 4、本次监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按委托方要求进行。				

编制人: 蔡国晴

2021年8月11日

室主任: 贺雪梅

2021年8月11日

审核者: 李军

2021年8月11日

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